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嘉義市立博物館蒐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版)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嘉市文博字第1110700273號函頒

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嘉市文博字第1148801207號函修正

- 一、嘉義市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執行藏品管理重大議案之審議，特設置蒐藏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組織、任務及執行方式等以本要點為依據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博物館科科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遴聘自與本館主要蒐藏有關之古生物學、交趾陶、石猴、常民文化及博物館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續聘任。委員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博物館科業務承辦人員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相關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館蒐藏政策及蒐藏管理作業要點之建議或審議。
 - （二）標本或文物入藏重大案件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本館購買、捐贈、採集、移轉、交換等藏品之入藏與分級建議。
 - （四）重大蒐藏作業如典藏品註銷、交換或轉移等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蒐藏有關之專業諮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；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（因應疫情，含視訊形式）。會議決議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審議之案件如超越本委員會委員之專業領域，得另聘學者專家提供評估報告以供審議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蒐藏審議委員會審議及文化局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